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249號

原告 正通聯合企管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良正(董事)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(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1AL67320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9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1AL67320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1年4月2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業於110年9月6日送達原告之公司所在地即原告代表人住所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1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0年9月7日起算，至110年10月6日(星

期三)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1年4月2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
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
載日期可考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
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另本件原告之訴，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
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
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凱如